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类高管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类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类高管汤成均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汤成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14日，汤成均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汤成均先生共减持股份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成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4	562,500	19.2805	0.0656%
合计			562,500	19.2805	0.0656%

2、本次股份减持前后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成均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	0.2622%	1,687,500	0.1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65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	0.1967%	1,687,500	0.1967%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